

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116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新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17.875362 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位于新安县北城区，本工程西起万象路，东至黛眉大道，路线全长 1289m，道路红线宽度 45m，本次设计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工程，拆除道路两侧人行道（含行道树），敷设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管线等设施，并恢复人行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002)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 未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8)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002 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 未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8)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安县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116 号；
- 3、工程概况：位于新安县北城区，本工程西起万象路，东至黛眉大道，路线全长 1289m，道路红线宽度 45m，本次设计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工程，拆除道路两侧人行道（含行道树），敷设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管线等设施，并恢复人行道；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象山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招标控制价：一标段：18178753.62 元；二标段：工程结算价的 1%；
- 7、招标范围：一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标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8、计划工期：一标段：90 日历天；二标段：同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未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8）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标段：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7) 未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8)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境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7286505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公园道 1 号 1 号馆 c 座 1207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5556869

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安县住建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境内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72865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园田路交叉口北 200 米鑫泉快捷酒店 4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555686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